

國立中興大學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

文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中國 文學系	輔系	符合申請資格者	0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乙份。	◎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承辦人員：徐淑玲 電話：04-22857078#882 信箱： shuhsu@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chinese.nchu.edu.tw/index.php
	雙主修	符合申請資格者	0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乙份。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外國語 文學系	輔系	0-3	0-3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 2 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年內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正本審核完畢歸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成績。	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承辦人員：陳筱雯 電話：04-22840322#777 信箱：xwchen@nchu.edu.tw 網頁： https://dfll.nchu.edu.tw/class.php?Key=22&cID
	雙主修	0-2	0-1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 1 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 2 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年內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正本審核完畢歸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成績。	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歷史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2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詹慧珍 電話：04-22840324#553 信箱： june777@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不限	不限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王姿文 電話：04-22850930#315 信箱： creativity@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creativity.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2.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書面審查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農藝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鄭佳綺 電話：04-2840777#112 信箱：chengcc@nchu.edu.tw 網頁： https://agro.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書面審查	
應用經濟學系	輔系	不限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洪姿蘭 電話：04-22840350#215 信箱：nchuae@nchu.edu.tw 網頁： https://nchuae.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書面審查	
植物病理學系	輔系	3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申請表及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王家麗 電話：04-22840780#323 信箱：chiali@nchu.edu.tw 網頁： http://www.pp.nchu.edu.tw/
	雙主修	2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申請表及成績單	書面審查	
水土保持學系	輔系	5	5	◎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	歷年成績單	由系主任審查	承辦人員：曾麗蓉 電話：04-22840381#206 信箱：lijung@nchu.edu.tw 網頁： https://swcdis.nchu.edu.tw/Center/Download/Download.aspx?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修讀辦法」：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SendRootIndex=1
	雙主修	5	5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p>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p>	歷年成績單	由系主任審查	
森林學系 林學組	輔系	不限	3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p>	<p>◎校內：歷年成績單</p> <p>◎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p>	<p>◎校內：由系主任審核。</p> <p>◎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p>	承辦人員：王芝鈺 電話：04-22840345#211 信箱：chihyu@nchu.edu.tw 網頁：(輔系學分表) https://for.nchu.edu.tw/universit y1.php?Type=2
	雙主修	不限	3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p>	<p>◎校內：歷年成績單</p> <p>◎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p>	<p>◎校內：由系主任審核。</p> <p>◎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p>	
森林學系 木材科學組	輔系	不限	3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p>	<p>◎校內：歷年成績單</p> <p>◎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p>	<p>◎校內：由系主任審核。</p> <p>◎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p>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雙主修	不限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歷年成績單 ◎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由系主任審核。 ◎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 	
土壤環境 科學系	輔系	3	6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依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鄒采蘋 電話：04-22840373#3303 信箱：slovea@nchu.edu.tw 網頁：https://soil.nchu.edu.tw
	雙主修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校外：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始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依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園藝 學系	輔系	5	1	原則以低年級為優先，高年級申請修讀者，另以其曾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核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當學期申請修讀輔系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惟申請修讀人數未超額下，同意授權系主任核定。	承辦人員：許鳳如 電話：04-22840340#202 信箱： apon0710@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hort.nchu.edu.tw/
	雙主修	3	1	原則以低年級為優先，高年級申請修讀者，另以其曾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核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主修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當學期申請修讀雙主修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惟申請修讀人數未超額下，同意授權系主任核定。	
昆蟲 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依「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賴苡均 電話：04-22840361#524 信箱：entom@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entomol.nchu.edu.tw/ 備註： 1.輔系至少加修本系科目 20 學分 (請參閱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一年後。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2. 雙主修至少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輔系	不限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系所主管審核	承辦人員：戴思雯 電話：04-22840377#304 信箱：siwen@nchu.edu.tw 網頁：bimewww.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系所主管審核	
動物科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1.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吳孟禧 電話：04-22840365#208 信箱： cutec@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as.nchu.edu.tw/web/law/list.php?lang=zh_tw&cid=2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無限制	1.雙主修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輔系	2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學士班學生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歷年班級名次證明。	招生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承辦人員：蘇琪雯 電話：04-22840385#2002 信箱： sue0919620@nchu.edu.tw 網頁： https://foodsci.nchu.edu.tw/
	雙主修	3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	1.學士班學生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歷年班級名次證明。	招生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輔系	不限	無開放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使得申請。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乙份。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林芸安 電話：04-22840513#102 信箱： plr@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plr.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無開放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乙份。	書面審查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不限	不限	非生命科學學群學生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張錦珠 電話：04-22840811#536 信箱：bpbiot@nchu.edu.tw 網頁： http://bpbiot.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非生命科學學群學生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不限	不限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英語能力證明,擇一繳交： (1)全民英檢 GEPT。 (2)TOEFL IBT、CBT、ITP。 (3)TOEIC。 (4)IELTS。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方韻筑 電話：04-22840849#526 信箱：nchuibpa@nchu.edu.tw 網頁： 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 /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英語能力證明,擇一繳交： (1)全民英檢 GEPT。 (2)TOEFL IBT、CBT、ITP。 (3)TOEIC。 (4)IELTS。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書面審查	

理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化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需修習及格。	歷年成績單	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承辦人員：吳宜瑾 電話：04-22840411#478 信箱： amywu0630@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nchu.edu.tw/chem/ 招生公告/大學部招生資訊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內。	歷年成績單	經主系、加修學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輔系	0	0	本系無輔系。			承辦人員：黃淑雯 電話：04-22840422#451 信箱：swhua@nchu.edu.tw 網頁： http://www.amath.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書面審查	
應用數學系 數據科學與 計算組	輔系	0	0	本系無輔系。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書面審查	
物理學系	輔系	2	2	◎校內：無特別限制。 ◎校外：無特別限制。	1.申請書(註冊組)。 2.歷年成績單。	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承辦人員：吳慧中 電話：04-22840427#383 信箱： nchuphy@phys.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phys.nchu.edu.tw/
	雙主修	2	2	◎校內、校外：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	1.申請表(註冊組)。 2.歷年成績單。	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電機資訊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電機工程 學系	輔系	數名	0	本校在學學生	1.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系申請書。 2.含名次之學年成績單。	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承辦人員：洪悅真 電話：04-22840688#415 信箱： ychung@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www.ee.nchu.edu.tw/main.asp?un=25&sid=1
	雙主修	數名	0	本校在學學生	1.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系申請書。 2.含名次之學年成績單	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資訊工程 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 15%以內。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校內：書面資料審查。 (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 ◎校外：提送本系招生試 務工作委員會議審查。(依 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得不足 額錄取)	承辦人員：黃嘉儷 電話：04-22840497#815 信箱： kallywong@cs.nchu.edu.tw 網頁：www.cs.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 數前 10%以內。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校內：書面資料審查。 (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 ◎校外：提送本系招生試 務工作委員會議審查。(依 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得不足 額錄取)	
電資學院 學士班	輔系	0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張嘉怡 電話：04-22840120#3304 信箱： chiayi@dragon.nchu.edu.tw 網頁：bpeecs.nchu.edu.tw
	雙主修	0	0	無	無	無	

工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土木工程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開放	本系所有必修學分中，修滿 30 學分。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系主任審核	承辦人員：江俊譽 電話：04-22840437-242 信箱：jyjiang@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ce.nchu.edu.tw/
	雙主修	無限制	無開放	1.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2.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 40 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系主任審核	
環境工程學系	輔系	3	1	歷年成績排名在主系原班級前 30% (含) 以內者。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排名。	課程委員會審查	承辦人員：吳麗芬 電話：04-22840441#512 信箱：lfwu@nchu.edu.tw 網頁： https://enve.ev.nchu.edu.tw
	雙主修	3	1	1.歷年成績排名在主系原班級前 20% (含)以內者。 2.限理、工、農、醫、電資學院的學生加修本系雙主修，不接受其他學院的學生加修本系雙主修。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排名。	課程委員會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	輔系	0-3	0-3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系主任審核	承辦人員：劉宜壯 電話：04-22840433#325 信箱： yi-huang@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me.nchu.edu.tw/index.php
	雙主修	0-2	0-1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系主任審核	

				互修讀雙主修。 2.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			
材料科學 與 工程學系	輔系	0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李若雲 電話：04-22840500#114 信箱： rili@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mse.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授權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系主任同意，遇有爭議，再行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之。	
化學工程 學系	輔系	不限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顧玉茹 電話：04-22840510#111 信箱：yrku@nchu.edu.tw 網頁： 1. 輔系學分表 https://www.che.nchu.edu.tw/planning1.php?Type=2 2. 主修專業必修科目表 https://www.che.nchu.edu.tw/planning1.php?Type=1
	雙主修	不限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	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智慧創意 工程學士 學位學程	輔系	0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王秀梅 電話：04-22840430#716 信箱：shiupin@nchu.edu.tw 網頁：
	雙主修	不限	5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申請書。 2. 成績單。	書面審查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https://upice.nchu.edu.tw/
--	--	--	--	-----------------	--	---

管理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財務金融學系	輔系	擇優錄取	0	歷年成績排名 10% 以內，需含當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為避免重修、延畢、抵學分、出國交換等相關問題，以大二生申請為佳)。	申請表、歷年名次證明、歷年成績單(含有本系大一基礎必修相關修課紀錄為佳)。	開會擇優錄取	承辦人員：吳慧瑛助教 電話：04-22840591#631 信箱：dptof@nchu.edu.tw 網頁：
	雙主修	擇優錄取	0	歷年成績排名 10% 以內，需含當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為避免重修、延畢、抵學分、出國交換等相關問題，以大二生申請為佳)。	申請表、歷年名次證明、歷年成績單(含有本系大一基礎必修相關修課紀錄為佳)。	開會擇優錄取	https://www.fin.nchu.edu.tw/tw/home
企業管理學系	輔系	不限	0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	1.擬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之名次證明。	依檢附資料審核	承辦人員：邱明美 電話：04-22840571#630 信箱：ba01@nchu.edu.tw 網頁： http://ba.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0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	1.擬修雙主修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之名次證明。	依檢附資料審核	
資訊管理學系	輔系	3	0	◎凡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 以內，得申請本系為輔系。 ◎依本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輔系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10% 為上限，第 1 學期申請輔系通過名額若額滿，第 2 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主任簽章同意後，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承辦人員：林湘瑾 電話：04-22840864#643 信箱： linhc@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mis.nchu.edu.tw/
	雙主修	3	0	◎學士班學生於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依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10% 為上限，第 1 學期申請雙主修通過名額若額滿，第 2 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應自第二學年起，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證明(申請碩士班雙主修需另檢附個人資料表)向本系提出申請。	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經雙方系主任(所長)簽章同意後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送註冊組核備。	

會計學系	輔系	6 (合併計算)		<p>◎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 以內。同時其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p> <p>◎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申請審查，辦理時程依本校(系)公告為準。</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班級排名證明正本。</p> <p>3.自傳。</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證照等)。</p>	<p>書面審查。</p> <p>(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承辦人員：黃曉華 電話：04-22840828#641 信箱：gia@nchu.edu.tw 網頁：https://gia.nchu.edu.tw/</p> <p>備註： 1.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相關修課學分及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課程規劃/輔系、雙主修/修讀輔系、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2.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含跨校)學生修畢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p>
	雙主修	4 (合併計算)		<p>◎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或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同時其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p> <p>◎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申請審查，辦理時程依本校(系)公告為準。</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班級排名證明正本。</p> <p>3.自傳。</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證照等)。</p>	<p>書面審查。</p> <p>(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行銷學系	輔系	不限	2	與校內相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者)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無超額由承辦人及系所主管審查，若超額由招生相關委員會審查	承辦人員：黃琇瑩 電話：04-22840392#792 信箱：
	雙主修	不限	2	與校內相同(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者，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無超額由承辦人及系所主管審查，若超額由招生相關委員會審查	mkting@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marketing.nchu.edu.tw/

法政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法律學系	輔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黃靖婷 電話：04-22840880#796 信箱：jth@nchu.edu.tw 網頁： http://law.nchu.edu.tw/classes/index/14
	雙主修	未限制	每學年以5名為原則(得超額錄取)	<p>◎本校學生：申請本學系學士班雙主修，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至遲應於學士班三年級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 <p>◎他校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學士班學生，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至遲應於原就讀學校學士班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前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本校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2條所定之合作學校學士班學生，且應修畢原校第一學年課程。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訂申請書。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p>◎本校學生：應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p> <p>◎他校學生：應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雙方學校審查。如申請人數超過5名，得由系主任另組審查小組議決之，系主任如認有必要時，得提請系務會議議決。</p>	

生命科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生命科學系	輔系	不限制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無特殊規定	承辦人員：陳冠英 電話：04-22840416#303 信箱： mruby23618@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lifes.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制	0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	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無特殊規定	

			<p>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以內。</p>			
--	--	--	---	--	--	--

獸醫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獸醫學系	輔系	0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王怡佳 電話：04-22840894#321 信箱： yichia0815@dragon.nchu.edu.tw 網頁： https://www.vm.nchu.edu.tw/
	雙主修	0	0	無	無	無	

醫學院

單位	輔系/ 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校內	校外				
學士後醫學系	輔系	無開放	無開放	本系學生為衛福部重點培育公費生，學制與本校大學生部不相符，故無法參與學校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申請辦法。			承辦人員：胡詠婷 電話：04-22840360#773 信箱：hyt@nchu.edu.tw 網頁： https://pbmed.nchu.edu.tw/
	雙主修	無開放	無開放				